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92号)。

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指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并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股票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尚未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得配售网上网下获配多只新股,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新股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城资管来福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资管资管计划”)。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92号)。

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指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并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股票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尚未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得配售网上网下获配多只新股,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新股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城资管来福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资管资管计划”)。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92号)。

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指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并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股票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尚未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得配售网上网下获配多只新股,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新股认购安排。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中港”)首次公开发行8,009.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1号文核准。

超额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该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监管部证监许可[2021]1590号文同意注册。

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指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并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股票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尚未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得配售网上网下获配多只新股,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新股认购安排。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网(www.csrc.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五家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指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并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股票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尚未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得配售网上网下获配多只新股,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新股认购安排。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7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86号)。